

專利法規

[亞洲]

東南亞國家優惠期 (grace period) 規定簡介

在尚未提出申請之前，創作一經曝光，很有可能會造成不被准予專利的情況，然部分國家針對此類情況，有提供優惠期的措施。以下針對部分東南亞國家優惠期之規定作一簡單整理：

	優惠期	是否有特殊情況下的限制
印尼	6 個月 (本身公開) 12 個月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露)	針對本身的公開形式，仍有部分情況下的限制，例如公開的原因是基於研發用途、於官方認可之展覽會上展出等。
馬來西亞	12 個月	針對非出於申請人本意的公開形式，仍有部分情況下的限制。
菲律賓	12 個月	僅限於新穎性。
泰國	12 個月	僅限於新穎性。
越南	12 個月	針對本身的公開形式，仍有部分情況下的限制，例如公開的原因是基於研發用途、於官方認可之展覽會上展出等。
新加坡	12 個月	針對本身的公開形式，仍有部分情況下的限制，例如公開的原因是基於研發用途、於官方認可之展覽會上展出等。

資料來源：“Patent grace periods in South East Asia,” [Freehills](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309). 2014 年 3 月 19 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309>>

[臺灣]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修正部分比對碼之意義

配合 2013 年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第 32 條，智慧局修改「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代碼 6 之意義，以下為修改重點：

(一)「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製作，除有「一案兩請」之情形外，審查人員未發現其他先前技術文獻足以否定請求項之新穎性、進步性、擬制喪失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等要件時，應賦予比對結果代碼「6」，並且加註：「本新型專利與引用文獻有 2013 年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適用」之文字。

(二) 修改「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書表中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代碼 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項，不包含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已分別聲明「一案兩請」者)」。另外，針對智慧局就新型技術報告而提供給公眾的問與答中，針對問題第 158 問也有文字上的相關修正。

針對前開修正，現已正式施行。

資料來源：“修改「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代碼 6 之意義包含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已分別聲明「一案兩請」的情況，並修改專利 Q&A 中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問題 158，自即日起施行。” TIPO. 2014 年 3 月 21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13537&ctNode=7127&mp=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開放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申請外觀設計

中國大陸專利局日前公布針對開放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設計保護而修正的《專利審查指南》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1. 在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 節第三段之後新增一段：「就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而言，應當提交整體產品外觀設計視圖。圖形用戶介面為動態圖案的，申請人應當至少提交一個狀態的上述整體產品外觀設計視圖，對其餘狀態可僅提交關鍵幀的視圖，所提交的視圖應當能唯一確定動態圖案中動畫的變化趨勢。」
 2. 在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3 節第三段第（6）項之後新增一項：「（7）對於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必要時說明圖形用戶介面的用途、圖形用戶介面在產品中的區域、人機對話模式以及變化狀態等。」
 3. 刪除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2 節第三段最後一句「產品的圖案應當是固定的、可見的，而不應是時有時無的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看見的。」
 4. 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節第一段第（11）項修改為「（11）遊戲介面以及與人機交互無關或者與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產品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例如，電子螢幕壁紙、開關機畫面、網站網頁的圖文排版。」
 5. 在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6.1 節第二段第（4）項之後新增一項：「（5）對於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如果涉案專利其餘部分的設計為慣常設計，其圖形用戶介面對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顯著的影響。」
- 《專利審查指南》修正後之規定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局關於修國家改〈專利審查指南〉的決定》。” SIPO. 2014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403/t20140314_916952.html>

[德國]

德國新設計專利法下的無效程序簡介

德國新設計專利法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可參閱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刊之第 80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以下針對無效程序進一步解釋：

除了可向德國專利局提出發明專利無效請求外，現也可針對已於德國專利局註冊的設計專利提出無效請求。再以受理無效請求方來看，先前請求者僅能向具有管轄權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現在德國專利局有新設立的合議庭「設計部門 (Designabteilung)」，其功能為針對已註冊設計之無效宣告請求做出決定。也因如此，德國專利局採用了歐盟商標局就 RCD 專利之無效請求程序，即該無效請求的審理是由德國專利局內進行，優點為程序將更加簡便，費用也更加低廉。

資料來源：“德國外觀設計變更德文名稱並引入專利局無效程序。” 中國知識產權報. 2014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id=1865>>

